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就2014年10月20日的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關於條例草案第14條及第50條，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有關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資料——

- (a) 議會在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下收取註冊費用的運作安排及該等費用的用途；
- (b) 議會在釐定註冊費用水平時考慮的準則；
- (c) 議會現時在使用已收取的註冊費用方面所面對的限制，以及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加入擬議的新訂第28A條(條例草案第14條)後為議會帶來的裨益；
- (d) 議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及該等來源會否有任何變動；
- (e) 議會的開支分項數字；及
- (f) 議會有何措施確保有效使用註冊費用，尤其是把該等費用作訓練建造業工人之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31日